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2. 招标需求 ……………………………………………6
3. 投标人须知 …………………………………………18

前附表 ……………………………………………………18

一、总则 …………………………………………………19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四、开标 …………………………………………………28

五、评标 …………………………………………………29

六、定标 …………………………………………………31

七、合同授予 ……………………………………………32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2.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2
3.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19】2132号)批准，浙江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委托，现就湖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红丰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JZZX2019047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要求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湖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红丰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 | 详见招标文件 | 1519万元 | 服务期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整个项目的环卫一体化服务能力，同时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 5月8日，上午； 8:30一11:30 ；下午14:00一17:00 。

2、发售地点：浙江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龙溪北路288号市总工会大楼4楼）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 500 元（只收现金），售后不退。**（如需要招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购买招标文件时请自备U盘）**

1.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社保证明（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3、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4、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5、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报名时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接受报名和发售招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格审查文件及原件，届时未提供相应资格审查文件及原件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潜在投标人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投标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投标人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中汇出，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并在“用途”一栏注明项目编号【JZZX2019047】，必须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能到指定账户上，并且不得通过第三者转入或现金缴纳，否则视为投标人无投标诚意；**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至：**

账户名称：浙江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滨河路支行

银行帐号：1910 5801 0400 03431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9年5月20日14:00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5月20日14:00时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十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为：**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十二、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投标答疑时间**：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十四、业务咨询**

代理机构：浙江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陆丹婷 电话：0572-2121225

地址：湖州市龙溪北路288号市总工会大楼4楼

采购人：湖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系人：郑女士 电话：0572-2121029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电话： 0572-2150037

湖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浙江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29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项目服务期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约期间每年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按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继续签订。

招标服务期结束后,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14〕28号)文件第十二条之规定,  通过公开竞争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原项目承接主体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但续签的单次合同期限一般不得长于原采购的合同期限，且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累计时间最长不超过5年。

**一、工作范围**

1、道路保洁：该范围内道路保洁共计266134平方米，果壳箱221个，灭烟器86个。

（1）18小时保洁道路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 止 |
|
| 1 | 红旗路延伸 | 龙溪南路—104国道 |
| 2 | 龙溪南路 | 龙溪大桥—红旗路 |
| 红旗路-104国道 |
| 3 | 医院巷 | 中心医院-红旗路 |
| 红旗路-勤劳街 |
| 4 | 环城西路 | 红旗路-中信银行 |
| 中信银行—车站路 |
| 5 | 狮子巷 | 劳动路—龙溪大桥 |
| 6 | 红丰一路 | 环城西路-红丰二村口 |
| 7 | 红丰二路 | 环城西路—红丰小学 |
| 8 | 小西街 | 南街-朝阳路 |
| 环城西路-劳动路 |
| 9 | 车站路 | 南街-104国道 |
| 10 | 劳动路 | 红旗路-车站路 |
| 11 | 勤劳街 | 南街-环城西路 |
| 12 | 所前街 | 环城西路-南街 |
| 南街-月河桥 |
| 13 | 乔梓巷 | 红旗路-勤劳街 |
| 14 | 建设路 | 月河街-318国道 |
| 15 | 莲花庄路 | 南街-建设路 |
| 建设路-东街 |
| 16 | 月河街 | 月河桥-东街 |
| 17 | 金婆弄 | 南街-洗帚弄 |
| 合 计 | 169607平方米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 |
|
| 1 | 红旗路延伸 | 104国道-二环西路 |
| 2 | 规划院后小路 | 红旗路—城西水厂 |
| 3 | 西门下塘 | 龙溪南路—环城西路 |
| 龙溪南路-红旗路 |
|
| 4 | 上塘路 | 龙溪南路-红旗路（百合公寓边） |
| 5 | 红丰三路 | 环城西路口—小区门口 |
| 6 | 红丰四路 | 车站路—第一个店面左面 |
| 车站路—第一个店面右面 |
| 7 | 朝阳路 | 小西街-所前街 |
| 8 | 小吃街 | 车站路-招待所 |
| 9 | 曲尺巷 | 朝阳路-南街 |
| 10 | 朝阳商城旁 | 朝阳路-南街 |
| 11 | 横塘路 | 318国道-旧货市场 |
| 12 | 潜园路 | 建设路-横塘路 |
| 13 | 南园路 | 建设路-东街 |
| 14 | 苏家巷 | 建设路-东街 |
| 15 | 新开河 | 南街-洗帚弄 |
| 16 | 洗帚弄 | 金婆弄-新开河 |
| 17 | 浮霞墩 | 甘棠桥-证通寺 |
| 18 | 乌盆巷 | 东街-证通诗 |
| 19 | 证通诗 | 月河街-宏门豪庭 |
| 20 | 甘棠桥直街(含 桥) | 洗帚弄-甘棠桥 |
| 21 | 唐衙巷（中医院边） | 南街-朝阳路 |
| 合 计 | | 96527平方米 |

（2）14小时保洁道路

2、垃圾清运：

沿街约 130个垃圾桶和道路清扫的垃圾，约6.5吨垃圾量。单位约有18家约116个垃圾桶，约4.5吨垃圾量。

其中：菜场和沿街水果店用专门的一辆垃圾车清运，清运至市本级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中心。

（1）沿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路段 | | | 沿街路面 | | 垃圾桶数量(个) | 备注 | |
| 1 | | 横塘路 | | | 汽运面馆 | | 1 |  | |
| 2 | | 河马水果店 | | 1 |  | |
| 3 | | 莲花庄路 | | | 莲花庄旧货市场路口 | | 1 |  | |
| 4 | | 莲花庄旧货市场 | | 2 |  | |
| 5 | | 巴马茶叶门口 | | 2 |  | |
| 6 | | 天宇图文门口 | | 4 |  | |
| 7 | | 蓝丝带门口 | | 4 |  | |
| 8 | | 建设路 | | | 燕子果业门口 | | 2 |  | |
| 9 | | 莲花庄东大门 | | 2 |  | |
| 10 | | 舒婷果业门口 | | 2 |  | |
| 11 | | 立邦油漆门口 | | 2 |  | |
| 12 | | 同生堂门口 | | 2 |  | |
| 13 | | 黄焖鸡米饭门口 | | 2 |  | |
| 14 | | 陆陆面馆 | | 2 |  | |
| 15 | | 南华路 | | | 馒乡人门口 | | 2 |  | |
| 16 | | 同心菜馆门口 | | 2 |  | |
| 17 | | 海鲜馄炖王门口 | | 2 |  | |
| 18 | | 菜花泾路 | | | 惠生活超市门口 | | 2 |  | |
| 19 | | 老大房超市门口 | | 1 |  | |
| 20 | | 同记面馆门口 | | 3 |  | |
| 21 | | 乐一早餐门口 | | 3 |  | |
| 22 | | 奥奇门口 | | 1 |  | |
| 23 | | 小张烧烤门口 | | 1 |  | |
| 24 | | 阿姨奶茶门口 | | 1 |  | |
| 25 | | 勤劳街 | | | 勤劳街与劳动路交叉口 | | 2 |  | |
| 26 | | 乔梓巷 | | | 阿二面馆 | | 3 |  | |
| 27 | | 红丰路 | | | 爱山\*\*\* | | 3 |  | |
| 28 | | 城南路 | | | 丝绸城 | | 15 |  | |
| 29 | | 龙溪南路 | | | 沙漠风暴 | | 4 |  | |
| 30 | | 湖州府 | | 6 |  | |
| 31 | | 黄牛骨头汤 | | 2 |  | |
| 32 | | 松毛汤包 | | 2 |  | |
| 33 | | 环城西路 | | | 报亭边 | | 2 |  | |
| 34 | | 车站路 | | | 农垦大楼 | | 3 |  | |
| 35 | | 老车站 | | 4 |  | |
| 36 | | 老娘舅 | | 3 |  | |
| 37 | | 环城南路 | | | 加油站 | | 2 |  | |
| 38 | | 安邦 | | 2 |  | |
| 39 | | 环城南路502号 | | 2 |  | |
| 40 | | 鲜丰水果 | | 2 |  | |
| 合计 | |  | | |  | | 104 |  | |
| （2）菜场与沿街水果店 | | | | | | | | | |
| 序号 | | 路段 | | | 水果及菜场 | | 清运桶数（个） | 备注 | |
| 1 | | 菜花径路 | | | 鲜丰水果 | | 1 |  | |
| 2 | | 果真甜 | | 1 |  | |
| 3 | | 婷婷水果 | | 1 |  | |
| 4 | | 莲花庄路 | | | 河马水果 | | 2 |  | |
| 5 | | 鲜果城 | | 1 |  | |
| 6 | | 环城西路 | | | 红丰菜场 | | 18 |  | |
| 合计 | |  | | |  | | 24 |  | |
| （3）单位 | | | | | | | |
| 序号 | | 单位 | 路段 | | 数量（桶） | | |
| 1 | | 干休所 | 横塘路 | | 3 | | |
| 2 | | 金马服装 | 建设路 | | 1 | | |
| 3 | | 九八医院 | 车站路 | | 50 | | |
| 4 | | 浙北超市仓库 | 乔梓巷 | | 5 | | |
| 5 | | 水务集团 | 104国道 | | 2 | | |
| 6 | | 新风小学 | 下塘路 | | 2 | | |
| 7 | | 中汇纺织 | 车站路 | | 3 | | |
| 8 | | 东风小学 | 南园 | | 5 | | |
| 9 | | 东风小学 | 所前街 | | 5 | | |
| 10 | | 建设局 | 莲花庄路 | | 4 | | |
| 11 | | 公用中心 | 莲化庄路 | | 2 | | |
| 12 | | 实验中学 | 莲花庄老三中 | | 12 | | |
| 13 | | 枫丹白露 | 环城西路 | | 8 | | |
| 14 | | 老年康复中心 | 所前街 | | 8 | | |
| 15 | | 环卫处 | 环城西路 | | 1 | | |
| 16 | | 国家电网 | 龙溪南路 | | 2 | | |
| 17 | | 爱尔医院 | 环城西路 | | 2 | | |
| 18 | | 城西水厂 | 红旗路延伸 | | 1 | | |
| 合计 | |  |  | | 116 | | |

注：垃圾清运点及垃圾量可能存在动态变化，以实际为准。

3、公厕保洁：17座公厕1个倒桶间，24小时开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地址 | 保洁时间 | 备注 |
| 1 | 小西街公厕 | 小西街59号右侧 | 专人一班制 |  |
| 2 | 月河新村 | 月河新村6幢右侧 | 专人一班制 |  |
| 3 | 朝阳里 | 环城西路 | 专人一班制 |  |
| 4 | 红丰花园 | 红丰五村红丰里配电房前 | 专人一班制 |  |
| 5 | 杭长桥南路 （104国道） | 杭长桥中路（五洲生殖医院旁） | 专人一班制 |  |
| 6 | 车站路 | 车站二路口 | 专人一班制 |  |
| 7 | 百合公寓 | 红旗路延伸 | 专人一班制 |  |
| 8 | 高巷里 | 朝阳巷30号前(高巷里) | 专人一班制 |  |
| 9 | 南园 | 莲花庄小区门口 | 专人一班制 |  |
| 10 | \*红丰生态 | 红丰路红丰幼儿园旁 | 专人两班制 |  |
| 11 | \*十一中 | 九八医院大门对面 | 专人两班制 |  |
| 12 | 莲花庄边门 | 建设局对面 | 专人两班制 |  |
| 13 | 莲花庄正门 | 莲花庄公园大门右侧 | 专人两班制 |  |
| 14 | \*朱家漾 | 南园巷莲花庄公园边 | 专人两班制 |  |
| 15 | 灏庭 | 西门下塘551号 | 专人一班制 |  |
| 16 | 红丰里 | 红丰四村小公园旁 | 专人一班制 |  |
| 17 | 环城西路 | 环城西路319号 | 专人一班制 |  |
| 18 | 慈感寺（倒桶间） | 慈感寺小区内 | 流动保洁 |  |
|  |

4、人工清粪

人工清粪具体点位：

|  |  |  |  |
| --- | --- | --- | --- |
| 清粪点 | 梳妆台（倒马桶） |  | 每天一次 |
| 章计村（临时粪车点，也是倒马桶用的） |  | 隔天一次 |
| 茅安前（倒桶间） |  | 隔天一次 |
| 慈感寺（倒桶间） |  | 隔天一次 |
| 小西街厕所 | 手工拉粪 | 隔天一次 |
| 高巷里厕所 | 手工拉粪 | 隔天一次 |
| 青年路慈感寺 | 小区粪池清运（汽车无法进入） | 电话通知 |
| 环城西路，菜场附近 | 电话通知 |
| 环城东路，老中心菜场 | 电话通知 |
| 红丰下塘 | 电话通知 |
| 梳妆台 | 电话通知 |
| 第一医院宿舍 | 电话通知 |
| 人民新村 | 电话通知 |
| 车站新村 | 电话通知 |
| 朝阳巷 | 电话通知 |
| 潮音新村 | 电话通知 |

**三、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的工作任务及相关要求**

**1、主要工作任务**

发包范围内主次干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等道路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和冲洗作业；绿化带保洁；道路保洁垃圾收集清运以及工程车渣土抛洒滴漏清理；摊位垃圾、各类偷倒垃圾、商店门口垃圾的清理等作业；单位（含菜场）及沿街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公厕管理维护，沿街垃圾桶、果壳箱、灭烟器等环卫设施的清理、保洁和箱内塑料袋的更换以及5-10月份消杀作业；自然灾害（如：台风、梅雨汛期的防内涝，冬季雪天防路面、桥面打滑、积雪清除等）的应急处置和各类事件（110转交、数字城管、阳光热线、市民投诉等事件）积极有效的处理。

满足[湖州环境卫生管理处](javascript:;)要求保洁服务的任何活动；各类检查评比活动及上级部门安排的任何突击任务。

**2、工作要求：**

**2.1道路保洁**

（1）道路保洁时间每天必须保证14小时以上,部分道路必须保证18小时以上，详见本章第二点“项目内容和基本要求”。扫地车每天至少清扫1遍（18小时保洁道路至少2遍），机扫和人工保洁相结合，随脏随扫，每天在7：00前完成第一遍人工普扫。路面机械化清扫做到无遗留垃圾、无积水、无积泥、无窨井眼堵塞。

（2）洒水车每天洒水不少于3次，气温30℃以上时，平均每天洒水不应少于4次（气温≤3℃、下雨天除外）；对所有道路安排隔日冲洗一次,对道路上的油污点每天清洗。

（3）道路保洁作业应达到“五无五净”标准，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痰迹烟蒂、无积泥积水、无堆积垃圾;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整齐完好干净，路见本色，车过无扬尘。路上（含绿化带）有色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25分钟。

（4）车行道、人行道不得漏扫或反扫到交叉路口、里弄口内侧、喇叭口；不得扫入窨井和绿化带内；树圈应清扫彻底；交叉口及未通车、未建成的道口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时清扫干净（在检查和考核时若发现没有及时清除的，交叉的两条道路均要扣分）。

（5）清扫的垃圾及时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地点，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边沟、绿地、河道等，也不得扫入窨井和绿化带内；树圈应清扫彻底。不得焚烧垃圾。

（6）道路清扫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工作服上岗，保洁三轮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装贴反光警示条，车外不得吊挂杂物，做到密闭化运输。

（7）路面有“抛、撒、漏”现象，须组织人员及时清除并冲洗受污路面，冲洗作业中，应注意避让行人、规范使用警示灯。

（8）果壳箱外表整洁，内桶需套用塑料袋，箱内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满溢，并巡回检查，发现满溢及时清理；果壳箱每日清洗2次；果壳箱内外整洁、无歪斜、无破损、周围地面清洁。

（9）灭烟器及时清掏，保持内外观干净整洁，每天至少清洗一次。

（10）保洁范围内存在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或垃圾死角，要及时清理。

**2.2垃圾清运**

（1）按时、按区、按序收集，作业时必须身穿反光服，分类收净责任地段的垃圾，做到不漏点、不混装、不遗留、不堆积，日产日清。吊桶作业时铺有地毯，起车前周围2米范围内要打扫干净，做到车走场清。装载不过满，车辆盖要盖好，须封闭运输，沿途不撒落、不滴漏污水。

（2）上述承包区域范围内垃圾需分类收集分类清运，沿街垃圾要求每天至少清运二次，清运作业时间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3）对沿街所有垃圾桶须进行清洗，每天至少一次，确保垃圾桶外观清洁；垃圾桶须摆放整齐，破损或缺失须及时维修、更换和增补。沿街垃圾桶须定时消杀，夏季须每天至少消杀一次。

（4）收集清运作业时应做到文明作业，态度和蔼，不与人发生冲突，尽量做到不扰民。

（5）服务范围内的菜场和沿街水果店的易腐垃圾须专车清运至市本级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中心。其它垃圾运送到大钱港中转站或指定地点。

**2.3公厕保洁**

（1）公厕要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24小时开放。

（2）保洁时间：实行一班制或二班制（详见本章第二点“项目内容和基本要求”）。具体时间：上午6:00——12:30，下午14:00——17:30 晚上18:30——21:30（可根据公厕实际情况调整，但必须做到一班制至少在岗7小时，二班制至少在岗13小时）保洁时间内做到随脏随洗，定时消毒，无异味。

（3）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旁。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4）公厕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乱张贴，墙面光洁。

（5）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污迹、杂物。

（6）坐便器、蹲位应洁净，无水锈、粪便、污物、堵塞。

（7）小便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8）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附属设施完好，无积灰、污物，使用性能良好，发现破损及时维修。厕纸、洗手液、喷香剂等保持完好，发现缺失及时补给。

（9）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 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10）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厕的正常使用。

**上述作业需严格按照《湖州市环卫处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执行。**

**3、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数量：至少安排118 人（含普工 、驾驶员等）。

**4、车辆配置要求**

4.1、清洗扫路车【车辆行驶证上的总质量必须≥10000㎏及以上】1辆；

4.2、小型扫地机2辆；

4.3、洒水车或高压冲洗车【车辆行驶证上的总质量必须≥10000㎏】1辆；

4.4、小型冲洗车或道路养护车【车辆行驶证上的总质量必须≥1800㎏】1辆；

4.5、轻型普通货车【车辆行驶证上的总质量必须≥2410㎏】1辆；

4.6、垃圾收集车【车辆行驶证上的总质量必须≥6000㎏及以上】2辆；

4.7、保洁三轮车：30辆；

4.8、快保电瓶车：8辆。

4.9、除雪设备：撒布机1台、除雪车1辆。

**开标时必须提供购车发票及车辆行驶证原件（缺一不可）或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其中：小型扫地机、保洁三轮车、快保电瓶车只须提供购车发票或租赁协议） ，未提供的做废标处理；如投标单位提供的环卫设备低于本次招标要求的，一律做废标处理。**

**4.9、 以往湖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道路保洁或垃圾清运市场化承包项目的中标人且在合同有效期内，现参与本次招标的，如继续使用前（中标项目）已承诺过的车辆，一律做废标处理。**

**5、过渡期交接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积极稳妥的做好原项目工作人员的思想工作，保证做到人员的顺利交接。中标人全面接收原岗位上的人员，按照现有的作业方式和管理模式进行前期平稳过渡，确保在交接过程中无重大的人事调整，无特殊情况下，按原有人员原岗位安排工作。

**6、其他要求**

6.1、承包方式：本次招标项目采用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总价承包，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6.2、质量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15天内退还（不计息）。如服务期内，中标人没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保证金不予归还。在服务期内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酌情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3、付款方式：**每季度后一个月的30日（遇节假顺延）前，在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需扣除的考核处罚金及公厕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后再支付年中标金额的25%。**

6.4、在承包期内，如遇到卫生大检查、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各种要求。

6.5、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将用于本项目主要环卫设备（垃圾车、洒水车、清洗扫路车等）统一安装GPS车辆定位系统、视频监控等监管设备，以便予对外包企业的监督。同时每辆车的安装及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6、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年内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下月起后终止合同，予以清退，同时没收质量保证金，并取消该企业在湖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管辖项目投标资格2年。

▲6.7、投标人中标后人员必须保证在一个月内到位。中标人在入场进行服务时必须确保人员、设备等按要求同时进场。

▲6.8、中标人对保洁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湖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6.9、中标人对本项目所聘人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中的加班费、高温补贴费等《劳动法》规定的相关福利必须无条件发放，所有待遇不得低于环卫处原待遇。

▲6.10、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对采购人要求新增的任务（包括道路、公厕、垃圾清运量）必须无条件响应，同时新增道路面积(含绿化带)累计在5000M2以内、新增垃圾清运量在原有清运量10%以内的须免费服务，新增道路保洁面积超出5000M2的部分和新增垃圾清运量超出原有清运量10%部分，价格按本次中标项目的道路保洁单价或垃圾清运单价乘以新增面积或新增清运量进行结算，新增的公厕费用按本次中标项目中公厕单价进行结算。（上述范围内道路面积可能存在的计算误差不予考虑。）

▲6.11、本项目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因第一中标人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年内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外包服务合同无条件终止，并由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递补，合同价格按原第一中标人执行，以此类推。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外，因第一中标人被采购人终止本项目外包服务合同，原第二中标候选人自愿且合同价格按原第一中标人执行的前提下，采购人可直接递补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6.12、中标人必须安排原环卫处在编职工（3人）在原岗位工作，费用另行结算。

**四、检查考核办法：**

1、环卫处将严格按照《湖州市环卫处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办法》执行。

2、其他处罚

（1）中标人的垃圾清运作业时间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的发现第一次扣1000元，发现第二次扣2000元，第三次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2）中标人不在指定地点排放污水或乱排、偷排污水的的，发现第一次扣1000元，第二扣2000元，第三次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期内发现有责投诉（12345热线）的扣300元/次，未能及时纠正或产生督办的再加扣500元/次；新闻媒体曝光或领导点名批评，情况属实有责的每次扣1000元。 发生市长热线不满意的，情况属实有责的每次扣5000元。

（4）中标人应按要求保证在中标后一个月之内设备全部到位，未能及时到位的，每少一辆车（设备）扣20000元；中标后二个月内还未到位的，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5）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只为本次环卫业务服务，确保车辆作业的专属性。不得私接业务，发现第一次扣1000元，第二次扣2000元，第三次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6）中标人在垃圾清运作业时，严禁混装收集，发现第一次扣1000元，第二次扣2000元，第三次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7）中标人作业人员应文明作业，服务态度恶劣或用语言、肢体威胁被服务方人员的，扣1000元／次，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置。

（8）中标人垃圾车进垃圾处置场应文明作业，安全、有序倾倒垃圾，发生违规倾倒垃圾或恶意插队等不文明现象的，第一次扣500元，第二次扣1000元，第三次及以上2000元/次。

（9）中标人未及时上报各类业务报表的，每次扣200元。

（10）中标人应具备行之有效的应急机制，遇到重大节日或其他临时检查，应无条件响应。未按规定响应或在响应期间应对不力（含未按要求派遣车辆、人员），每次扣1000元。

（11）中标人涉及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由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五、注意事项**

1、扫帚、畚箕、环卫服装、环卫三轮车、雨衣、雨鞋等物品均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人按时发放。

2、公厕保洁包含了公厕的日常零星维修（如水电维修、管道堵塞、公厕设施维护等）、公厕日常消耗或工具（绿植维护、拖把、厕纸、洗手液、废纸篓、垃圾袋等），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中标人应统一环卫三轮车、环卫服装、雨衣的式样、颜色等。

4、中标人招工作人员，年龄必须是18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能正常作业人员。

▲5、以上环卫工作人员的意外保险、社会保险等保险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人身保险、社会保险等,提供相关证书，并报业主备案。

6、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人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湖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红丰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招标文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作为依据向中标人收取。 |
| 4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应按《招标采购公告》第八条规定交纳。 |
| 5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图纸有异议的，应当在2019年 月 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招标采购人一次性提出，招标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7 |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资信及其它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3份；**（资信及其他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独立装订、独立密封）** |
| 8 | 投标时间：2019年5月20日14:00时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裙房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开标室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 |
| 9 | 开标时间：2019年5月20日14:00时整，逾期作自动放弃；  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裙房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11 | 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于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中标公告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
| 12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提供退保证金收据（加盖单位财务公章）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招标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3 |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4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年合同总价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后转为服务质保金，服务期满后15日内无息退还。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180天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人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红丰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浙江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湖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红丰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相关的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人工清粪、管理、培训、技术指导、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红丰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人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采购人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作为依据，由中标人全额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结清。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之规定提出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2019年5月17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五部份组成。**（资信及其他、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独立装订、独立密封）。**

**1、资格文件(单独密封)**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社保证明（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3）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2、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管理作业方案；

（3）投标人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

（4）对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或纠纷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包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的其他人员）；

（6）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车辆配备表：①清洗扫路车【车辆行驶证上的总质量必须≥10000㎏及以上】至少1辆；②小型扫地机至少2辆；③洒水车或高压冲洗车【车辆行驶证上的总质量必须≥10000㎏】至少1辆；④小型冲洗车或道路养护车【车辆行驶证上的总质量必须≥1800㎏】至少1辆；⑤轻型普通货车【车辆行驶证上的总质量必须≥2410㎏】至少1辆；⑥垃圾收集车【车辆行驶证上的总质量必须≥6000㎏及以上】至少2辆；⑦保洁三轮车至少30辆；⑧快保电瓶车至少8辆。

（7）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相关作业机具配备表；

（8）人员配备清单

（9）交接方案；

（10）技术响应表；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商务文件**

（1）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服务承诺及及本地化服务）；

（2）员工培训情况；

（3）投标企业员工的养老保险、意外保险办理等情况；

（4）投标项目作业人员工资标准等需符合湖州市有关法规政策；

（5）企业履约能力情况；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资信及其他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情况介绍；

（3）企业业绩；

（4）企业信誉（如投标人信用等级证书）；

（5）企业荣誉；

（6）权威认证（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7）企业资质（如保洁或物业专项资质证书）；

（8）承诺书；

（9）湖州固定营业场所证明；

（10）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①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②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报价文件(单独密封)：**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资格文件需提供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所有内容。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教育培训费、暂住费、意外伤害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及机械、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桶洗及破损更换费用、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冬、夏反光工作服、雨衣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18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电汇、转帐。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3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资格文件单独装订并密封封装，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但不得体现价格部分；报价文件单独装订并密封封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 ；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社保证明的；

（3）未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的[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4）未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的；

（5）未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人数及车辆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格文件、技术及资信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资格文件拆封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资格审查结束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主持人将宣告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技术、资信、商务文件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7、由主持人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8、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本项目开标顺序：本项目先开“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通过后再开“技术文件及商务资信文件及其他部分文件”，最后开“报价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和采购人代表共 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 1/3）。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先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 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第三中标候选人仍因上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4、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完成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投标人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根据湖建专项办[2011]1号文件的规定,如属于廉洁谈话范围的项目,须由拟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接受廉洁谈话,并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廉政监察组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方可凭由廉政监察组签发的《廉洁承诺书签订告知书》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5、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重新采购**

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家或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符合性要求时；经评审，当有效标不足3家，缺乏竞争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由于采购人原因中止采购或未能在规定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和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应双倍返还投标保证金。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后自行转为服务的质保金，在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15天内无息退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红丰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80分等四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以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1）（2）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并由审核单位核查**。**

（2）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投标人【注：提供正式入库投标人的网站信息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80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52分、商务分12分和资信及其他分16分。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及商务分，共80分）**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 术 分** | | | **52分** |
| 1 | **管理**  **作业**  **方案** | 1、方案符合本招标项目的预定要求（方案必须包括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快速保洁、机械化保洁作业、垃圾清运、公共厕所保洁管理等方案）。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的得6-5分；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计划安排稍有欠缺的得4-3分、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计划安排不合理的得2-1分，没有方案的不给分。（0-6分）  2、运行管理模式符合本项目要求，突破传统运行模式，保洁管理、作业措施和设施设备是否有创新并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创新度高，操作性强的得6-5分；较符合实际且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得4-3分；创新度不高，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1分，没有的不给分。（0-6分）  3、应对国家卫生城市复评、全国文明城市及冰冻暴雪等极端天气的处置方案是否有效，人员安排是否合理，物资准备是否全面合理。好的4分、较好的3分、一般的2分、较差的1分，没有的不给分。（0-4分）  4、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是否精确、全面，解决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重点、难点分析精确，方案全面的得5-4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2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没有的不给分。（0-5分） | 21分 |
| 2 | **机具配置及人员交接方案** | 1、机具配置：机具配置及分布是否达到采购人要求、是否合理。（0-2分）  2、交接方案：过渡期内原区域保洁人员的交接方案（是否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0-4分） | 6分 |
| 3 | **管理**  **制度**  **措施** | 1. 质量管理体系（2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有无制订内部考核制度，是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有无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来打分。（0-2分）  2、组织管理体系（3分）：  ➀根据组织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有无管理制度进行评分（0-1分）；  ➁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人员（3个类别：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是否具有物业管理相关从业资格证书进行评定：各类别在满足1人的基础上得1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最高加1分。各类别不满足1人不得分。（**人员须提供从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公司2019年最近一季度的社保证明**）。（0-2分）  3、财务管理（1分）：根据投标人财务管理制度由评标专家在0-1分内酌情给分。  4、安全生产管理（2分）：根据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台帐、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等，由评标专家在0-2分内酌情给分。 | 8分 |
| 4 | **保洁**  **清运**  **车辆**  **设备** | 1、机动车辆数量（0-12分）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机动车辆必须符合本次招标要求，且所有车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得9分。在要求之外每增加一辆车（增加的车辆须符合本次招标要求）加1分，最多加3分。  2、机动车辆购买年限（0-3分）  用于本项目的环卫专用车辆购买时间在2016年1月1日前的不得分；用于本项目的车辆购买时间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每辆加0.5分，购买时间在2017年1月1日至今的每辆加1分；最多加3分。  3、除雪车辆、设备（0-2分）  用于本项目有除雪车辆、设备（铲雪车、撒布机等）的，每提供一种车辆得1分，每提供一台设备得0.5分，最多得2分。  （企业自有须提供购车发票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新购置的车辆只提供购车发票复印件，按法律规定不需要办理车辆行驶证的车辆只提供购车发票复印件]、企业租赁车辆的须提供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备查时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如有租赁的，在上述4项得分总计中按1分/辆扣除。** | 17分 |
| **商 务 分** | | | **12分** |
| 5 | **服务**  **承诺** | 1、本地化服务能力情况（0-3分）  服务网点须提供详细的网点全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在投标的路段附近15-20分钟路程范围内设置办公室（面积在100平方米及以上），提供**意向性房屋租赁协议**或**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自有证明，**均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在湖州市具有车辆停放场所（面积在250平方米以上），提供**意向性租赁协议**或**停车场所租赁合同**或**场所自有证明，**均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响应时间：（0-1分）  成立专业的应急队伍（不少于10人）在采购人有需求时接到通知（电话、电传等）后15分钟内到现场响应得1分，不响应不得分。  **以上承诺未提供的部分不得分。**。 | 4分 |
| 6 | **养老及意外保险** | 投标人公司负责人、项目经理、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养老保险、意外保险办理等情况（新接收人员除外），0-2分。 | 2分 |
| 7 | **企业履**  **约能力** | 根据投标人从事环卫作业服务履约能力（道路清扫、垃圾收集清运、公厕保洁）的业主满意度评价进行评定：  每提供1个项目履约能力业主满意的评价证明得0.5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项目业主满意度评价证明及评价项目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三项缺一不可，不提供不得分。  同一业主对同一投标人出具的多个履约能力满意度评价证明，最终按1个项目认定，履约能力业主评价为基本满意或不满意的不得分。 | 3分 |
| 8 | **员工**  **培训** | 根据可行的员工训练或培训措施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打分（员工上岗培训，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0-2分） | 2分 |
| 9 | **会员**  **资质** | 投标人为城镇环境卫生协会会员单位的得1分，提供入会批复。 | 1分 |
| **资信及其他分** | | | **16分** |
| 10 | **企业**  **信誉** | 投标人信用等级证书：0-2分   1.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省级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证书进行评定，A级得1分，B级得0.5分，C级以下或未提供不得分。   2、连续3年及以上获得A级的加1分。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应原件请随身携带，以备核验，未提供相应原件的，该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 2分 |
| 11 | **企业**  **荣誉** | 评委按投标人提供的2015年1月1日至今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投标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评分。  有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的荣誉得2分；  有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的荣  誉得1.5分；  有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授  予的荣誉得1分。  **（**分值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不得分，相应原件请随身携带，以备核验，未提供相应原件的，该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 2分 |
| 12 | **企业**  **业绩** | 评委根据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已签署的合同数量进行评定（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请随身携带，以备核验，未提供相应原件的，该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1、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合同内容须包含道路保洁、垃圾清运）（0-2分）  提供1个合同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合同加1分，最高得2分。  2、投标人提供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单个类别服务项目（0-5分）  每提供1个项目类别为道路清扫保洁或垃圾清运服务的合同得1分，最高得4分。  每提供1个项目类别为公厕保洁服务的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1.2可累计计分，但本项最高得7分。** | 7分 |
| 13 | **管理**  **体系**  **认证** | 1、投标人具有有效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3分 |
| 14 | **投标**  **文件**  **质量** | 1、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不缺项且签字、盖章完整的得1分，不齐全的不得分。  2、投标人响应的投标文件规范、装订整齐、无涂改插字现象、每份涉及证明性质的资料均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有涂改、插字现象不得分。 | 2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1. 乙双方根据**浙江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红丰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二、**项目时间：服务期限（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内容与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四、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五、付款方式：**每季度后一个月的30日（遇节假顺延）前，在投标人向采购人缴纳需扣除的考核处罚金及公厕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后再支付年中标金额的25%。**

六、质量保证金：投标人在签订作业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年合同总额10%的合同质量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10天内退还（不计息）。

七、违约责任：

1、如承包期内，中标人没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保证金不予归还。在承包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酌情在保证金中扣除。

2、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整改。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整改后服务质量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因中标人原因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额外的损失保留索赔权利。

4、中标人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同时解除合同。

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采购人其他原因，增加工作任务（保洁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以上、清运任务量超10%以上或增加公厕），中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增加合同款，采购人应酌情考虑并与中标人协商定额。增加保洁面积低于5000平方米或增加清运量不足10%的，不予考虑。如遇保洁范围内道路或绿化等改造施工，改造区域的保洁面积，采购人有权调换至采购人规定的其他区域。

八、其他约定事项：

1、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确保中标人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因中标人而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在承包期内，如遇到卫生大检查、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各种要求。

2、中标人所聘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人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费用若遇政策性调整由中标人自理，且中标人必须按调整后的相关政策标准发放到位，采购人不予增补。

4、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特殊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6、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供需双方、采购代理机构、湖州市财政局各执一份。

7、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附条款，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8、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债权纠纷等，与采购人无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资格文件目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社保证明（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3）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社保证明（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湖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红丰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

[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管理作业方案；

（3）投标人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

（4）对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或纠纷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包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的其他人员）；

（6）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车辆配备表：①清洗扫路车【车辆行驶证上的总质量必须≥10000㎏及以上】至少1辆；②小型扫地机至少2辆；③洒水车或高压冲洗车【车辆行驶证上的总质量必须≥10000㎏】至少1辆；④小型冲洗车或道路养护车【车辆行驶证上的总质量必须≥1800㎏】至少1辆；⑤轻型普通货车【车辆行驶证上的总质量必须≥2410㎏】至少1辆；⑥垃圾收集车【车辆行驶证上的总质量必须≥6000㎏及以上】至少2辆；⑦保洁三轮车至少30辆；⑧快保电瓶车至少8辆。

（7）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相关作业机具配备表；

（8）人员配备清单；

（9）交接方案；

（10）技术响应表；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管理作业方案**

**（3）投标人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

**（4）对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或纠纷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管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1、项目负责人相应证书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6）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车辆配备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相关作业机具配备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人员配置清单**

一、道路清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安排人员（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公厕清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安排人员（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垃圾清运

四、人工清粪

**（9）交接方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每个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 偏离情况用“未响应”、“负偏离”、“正偏离”三种之一来表明该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
2. 偏离表中仅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每一项在同一行一一对应，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偏离表中仅填写条款内容但没有在同一行标明响应的，可能被认为是“未响应”，投标单位须承担此不利后果。

3.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商务文件目录**

（1）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服务承诺及及本地化服务）；

（2）员工培训情况；

（3）投标企业员工的养老保险、意外保险办理等情况；

（4）投标项目作业人员工资标准等需符合湖州市有关法规政策；

（5）企业履约能力情况；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服务承诺及及本地化服务）**

**（2）员工培训情况**

**（3）投标企业员工的养老保险、意外保险办理等情况**

**（4）投标项目作业人员工资标准等需符合湖州市有关法规政策**

**（5）企业履约能力**

**（6）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2019年6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约期间每年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按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继续签订。 |  |  |
| 付款条件 | 每季度后一个月的30日（遇节假顺延）前，在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需扣除的考核处罚金及公厕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后再支付年中标金额的25%。 |  |  |
| … |  |  |  |
| 其他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情况介绍；

（3）企业业绩；

（4）企业信誉（如投标人信用等级证书）；

（5）企业荣誉；

（6）权威认证（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7）企业资质（具有保洁或物业专项资质证书）；

（8）承诺书；

（9）湖州固定营业场所证明；

（10）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①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②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人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投标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已签署的合同(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应原件请随身携带，以备核验，未提供相应原件的，该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企业信誉**

如投标人信用等级证书

**（5）企业荣誉**

**（6）权威认证**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7）企业资质**

如保洁或物业专项资质证书

**（8）承诺书**

致：湖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浙江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湖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红丰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中，我公司投标时提供的清洗扫路车车牌号码为 、【车辆行驶证上的总质量为 ㎏】；洒水车（清扫车）车牌号码为 、【车辆行驶证上的总质量为 ㎏】。

如我公司中标后，来投标的车辆【清洗扫路车、洒水车（清扫车）】保证专门安排在本招标路段进行作业，同时作业时间保证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湖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浙江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湖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红丰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中，我公司如中标，保证积极稳妥的做好原项目保洁人员的思想工作，保证做到人员的顺利交接。保证全面接收原岗位上的人员，按照现有的作业方式和管理模式进行前期平稳过渡，确保在交接过程中无重大的人事调整，无特殊情况下，按原有人员原岗位安排工作。同时保证与原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环卫工龄延续到我企业，如发生劳务纠纷由我企业全权负责处理解决。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湖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浙江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湖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红丰片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中，我公司将无条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180天内，如因第一中标人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其他情形的，在采购人与其终止服务外包合同的前提下，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由“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进行递补，合同价格按原第一投标人执行，以此类推。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外，因第一中标人被采购人终止本项目外包服务合同，在本项目原第二中标候选人自愿且合同价格按原第一中标人执行的前提下，采购人可直接递补为中标人，以此类推。”的要求。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9）湖州固定营业场所证明；**

**（10）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①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搜索结果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作为依据，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帐号:

账户名称：浙江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3350 6170 6018 0102 14706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投 标 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三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1 | 道路保洁报价 | 小写： /年 单价 元/㎡·年 | |
| 2 | 垃圾清运报价 | 小写： /年 单价 元/吨·天 | |
| 3 | 公厕保洁管理作业报价 | 小写： /年 单价 元/座·年 | |
| 投标有效期 | | 180天 | |
| 每年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年） | | 小写 | /年 |
| 大写 | /年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 小写 |  |
| 大写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每年投标报价=1＋2＋3**

**投标总价=每年投标报价÷12×31个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道路保洁费用）**

投标人盖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金额**  **（人民币：元）** | |  | | | | |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道路保洁部分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垃圾清运费用）**

投标人盖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金额**  **（人民币：元）** | |  | | | | |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垃圾清运部分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公厕保洁管理作业费用）**

投标人盖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金额**  **（人民币：元）** | |  | | | | |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公厕保洁管理作业部分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